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志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捌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志翔於民國111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367,3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8,810元為本金；8,19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志翔於民國112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
01 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02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3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5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41,273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40,061元為本金；1,11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3 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8 附表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8810元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061元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 算之利息

20 ◎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3 庸另行聲請。